乐山市生态环境局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乐夹环罚〔2021〕10-1号

四川天农农资有限公司:

社会信用代码（营业执照注册号/组织机构代码）:

91511126709024026Q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马贵清,身份证号码:511126198209143719

地址: 夹江县新场镇迎宾大道

我局于2021年3月9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

你公司通过雨水沟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,水样悬浮物118mg/L、氨氮2224mg/L、化学需氧量1666mg/L、氟化物41.0mg/L，超过了《磷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5580－2011 ）间接排放限值。

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、《监测报告》（夹环监字（2021）第005号）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四十二条第四款“严禁通过暗管、渗井、渗坑、灌注或者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,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。”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三十九条“禁止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，篡改、伪造